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目前，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但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亦具有不确定性。
- 2、公司股票存在风险警示情形及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6.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6、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情形，如相关股份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公司最终是否完成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鉴于公司已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亦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